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公司获得核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于 2014 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担保函》、《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